

N 发展策论

加快推进贸易便利化
更好地利用两个市场

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贸易便利化成为国际经贸新规则的核心要素，今年2月22日，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正式生效，其目的在于简化和明确国际进出口程序、口岸部门管理及过境要求，简化贸易管理并降低成本。根据世界贸易组织预测，《贸易便利化协定》可使商业成本降低3500亿至1万亿美元，按每年全球出口额计算，可以推动全球贸易额增加330亿至1000亿美元。宁波应此为机遇，加快推动以贸易便利化目标的贸易方式创新和贸易监管改革，更好地利用两个市场。

陶菁 许继琴 杨丹萍

一、从“名城名都”高度认识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意义

贸易便利化是宁波新阶段开放型经济建设的新动力。宁波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口岸之一，不仅具备独特的港口优势和深厚的外贸底蕴，而且是全国进出口货物“大通关”的发源地，在上一轮改革开放中取得很大成绩。当前，宁波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国际港口名城，努力打造东方文明之都，赋予了这座历史悠久的港口城市全新内涵。推动宁波口岸通关环境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成为加快建设国际港口名城的应有之义。尤其是在全国各地纷纷建设自贸区的背景下，宁波要成为国家“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尤其应主动对标上海自由贸易中心建设的高要求，力争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贸易方式新颖的港口贸易名城。

贸易便利化是提升宁波口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对宁波企业而言，口岸部门通过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能有效推动宁波口岸在通关环境软实力上进一步接轨国际标准，加快“单一窗口”、平均放行时长、无纸化、“三互”等工作的推进步伐，以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手段推动口岸效率和透明度的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我国主要贸易伙伴国履行《贸易便利化协定》，在出口方面，我市外贸企业获取进口国相关手续、费用等信息也将更为便捷透明，放行效率也将有所提高。总体而言，进出口企业在宁波口岸和进口国口岸两个环节上都将享受到更加透明、便捷、高效的服务。这对集装箱吞吐量位列全球第四的宁波港来说，优化口岸通关环境是促进其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的重要举措。

贸易便利化是对宁波前阶段口岸开放工作的新延续。多年来，宁波在口岸通关、放松管制、降低贸易成本等方面采取了诸多措施，取得了不少成效。例如，宁波自2001年率先提出口岸大通关建设，从口岸大通关拓展至区域大通关，积极参与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加速推进全省口岸监管一体化；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检验检疫、海关、港区等部门加大数据共享力度，通过互联网实现报检、查验、放行全流程无纸化作业，提高办事效率和透明度；2016年，宁波成功创建全国首个“全港创示范城市”，区域内的港口均成为国际卫生港；2017年1月，宁波“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便利化国际试验区”获批，明确提出要创新中东欧贸易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支持宁波口岸扩大与中东欧国家进出口商品贸易，进一步促进中国和与中东欧国家进出口贸易“优进优出”等。这些举措，都为贸易便利化的提升打下了坚实基础，有助于宁波进一步探索扩大自由贸易的便利化程度。

二、客观评估宁波贸易便利化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协同监管缺乏效率。国际贸易监管涉及海关、质检、工商、税务、外汇等多个部门，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提升需要各部门协同合作。但从目前来看，宁波监管协作实施效果并不明显，各部门虽然都出台了各自的便利化措施，但是由于信息交流不畅，缺乏部门间的配合而无法落地，或者虽然落地却给企业增加了额外的负担。例如，海关实行无纸通关，简化通关作业随附单证，但是税务部门仍然要求提交纸质单据，企业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便利。另外，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局、运输部门、银行和保险等部门执行的数据标准格式不一致，未能与国际接轨，这不仅造成跨部门合作便利化程度大打折扣，同时也增加了开展贸易便利化国际合作的难度。

二是单一窗口有待完善。2015年9月，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正式启用。在此模式下，企业出口货物将一改以往需要去海关、检验检疫、港口、税务



(资料图)

等多个部门办理手续的局面，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但由于国家层面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缺乏顶层设计，各监管部门对地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放数据通道条件较高，数据标准、单证格式尚难统一。与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单一窗口比较，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例如，国际上“单一窗口”制度包括单一机构、单一系统、单一资料自动处理系统等三种模式，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制度还不属于任何一种模式，而新加坡、瑞典和美国等国的“单一窗口”制度全部启用了世界海关组织的数据模式(DATA MODEL)，且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对数据元进行标准化。目前，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数据元标准化工作还未启动。

三是采购贸易试点有待深化。作为一种新型贸易方式，采购贸易是推进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手段。2013年1月，宁波进出口商品采购贸易改革示范区由国家质检总局正式授牌成立。近年来，综合保税年均增长33%，年作业集装箱量294万标箱，吸引全国504家外贸企业入驻，总体进展良好，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是与义乌、深圳、厦门、上海、天津等口岸监管仓相比，宁波无“人库即退税”功能，政策叠加效应不足，导致企业注册示范区意愿不高；二是示范区外仓储企业尚未有效整合，目前分散在区外的仓储企业约占全区仓储企业的50%，无法集中享受试点政策和配套服务；三是“区港联动”动力不足，园区内仅有130批次货物与港区直通直卸，80%以上的进口冷链查验仍在港区进行，影响国际配送产业的快速发展；四是商品集散市场建设滞后，不少本地外贸企业带国外客户去义乌市场采购宁波制造商品，组货拼箱后再运至北仑口岸出口，难以进一步将物流与商流、资金流集聚。

三、进一步推进宁波贸易便利化的若干建议

对标“政策透明、监管优化、协同创新、高效便利”的贸易便利化目标，建议采取多方面举措，争取达到口岸国际一流，出口商品有效集聚、进口直通渠道畅通的格局。

一是加快成立“中东欧博览事务管理局”，积极打造成为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的枢纽平台。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博览会是《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贝尔格莱德纲要》确定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以投资贸易为主题的综合性博览会，已经连续三年在宁波举办。鉴于宁波与中东欧的良好合作基础，以及独特的港口和区位优势，建议加快在市商务委下面，增

设副局级的“中东欧博览事务管理局”，其主要职能是争取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永久落户宁波，并精心谋划与筹备该博览会的相关事宜，并将其打造成为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的重要窗口，成为宁波对接“一带一路”的枢纽型平台。同时，协同海关、贸易、检验检疫等部门，积极开展中东欧国家对我出口商品的准入机制研究，参与并推动开展双边、多边的商品准入谈判，加快准入进程，扩大商品种类和规模，将宁波打造成中东欧商品进口的首选之地。

二是优化口岸监管模式，进一步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照《贸易便利化协定》要求，加快“单一窗口”和口岸部门“三互”推动进度，为全国贸易便利化工作提供“宁波经验”。具体来说，可在已有的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基础上建设园区“单一窗口”，进一步推进检关合作，按照“一站式通关、一体化监管”的目标，实施“三互”（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三个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等并联式通关执法模式，进一步集聚功能，打造海港口岸“一站式”集中通关平台，提升通关效率。同时，适时启动研究数据元对接国际标准工作。数据元标准化是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前提和基础，有利于推动我国国际贸易对接国际标准，开展国际合作，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目前，新加坡、瑞典和美国等世界大部分国家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采用了WCO DATA Model作为数据元参考标准。宁波可借鉴这些国家的经验，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数据元标准化的推进和协调工作，提高“单一窗口”建设的运作效率。

三是创新贸易方式，进一步完善宁波采购贸易改革试点。立足采购贸易试点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采取措施：一是建议由市政府牵头，研究制定出口货物“增值税不征不退”、缩短新注册企业出口退税周期等政策，吸引外地企业落户和数据落地，提高港口服务附加值；二是建议由市政府协调检验检疫、海关、港务等口岸部门，推进示范区准港区化运作。同时，设立出口家电、玩具、文具、服装等宁波优势产业商品展销行，建设商品集散市场，推动示范区实现“物流园区+港口+贸易市场”三位一体发展；三是建议优化区内专项招商引资政策，引进示范区外物流企业，提高政策惠及面。在区内建设公共集中查验平台，打造海港全天候、全业务快速查验通道，吸引海港贸易、物流产业集聚。

(作者单位：宁波大学商学院)

N 问题探讨

正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六块“短板”

卢文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一条红线。最近召开的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交流座谈会进一步提出，要以党的建设贯穿基层治理、保障基层治理、引领基层治理。近年来，各地在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方面做了一些卓有成效的探索，但对照急剧变化且日益多元的社会治理需求，概而言之，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工作仍然存在六个方面的问题和短板。

一、职能定位上的“短板”

基层党组织是以地区性、社会性、公益性、群众性工作为活动内容，以共同利益、共同需求、共同目标为纽带，其职能是营造出健全的利益共同体。但在基层党建工作实际操作过程中，还或多或少存在这样的状况：一方面计划经济烙印明显，一些地方党组织设置基本上延续着计划经济体制模式，存在着定位低、功能弱、作用小的状况。另一方面，一些基层党组织有的承担着行政管理职能，泛行政化，造成活动开展难免在一定程度上脱离基层居民、基层组织的实际需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层党组织作用的发挥。

二、领导方式上的“短板”

党章明确，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政治、思想、组织领导三位一体，不可分割。但这只是宏观层面要求，并且以定性方式做出，给操作执行留下很大空间。在当今利益主体多样化的大背景下，社会主体、社会成员间利益博弈和利益关系变化明显，这对党的领导方式也提出了新要求。党组织负责人领导水平的高低、党员队伍的素质优劣、党组织结构灵活度等，都会对党的领导带来影响。基层党组织只有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依靠党的执政地位和崇高威望，依法执政，增强组织协调能力，在基层各类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这是政治、思想、组织领导的最直接、最显性表现。

三、治理结构上的“短板”

基层党组织的治理网络，也是制约社会治理创新的一大短板。近年来，基层社会单元整合撤并加速，需要基层党组织设置方式同步转型，但一些地方仍按照行政区划或地域关系设置基层党组织，各党建单

元“各自为政”，无法适应统筹城乡规范治理要求。同时，一些城郊社区整合撤并后未对党组织进行重新设置，部分基层单位尚不具备单独党组织的条件，党建出现“真空地带”，使规范治理无法通过党组织力量贯彻到基层单元。此外，领导方式与规范治理存在出入。目前社会群体跨地区、跨行业流动常态化，工作生活方式在“互联网+”时代凸显“跨空间”特征，这对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结构要求，提出了全新的挑战，也带来了巨大的机遇。

四、管理模式上的“短板”

基层党建离不开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支撑，但仅仅依靠组织的外在约束力，缺乏组织的内在凝聚力，是难有作为的。一方面，由于基层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不在辖区范围内的在职党员没有管理职能和管理办法，这也导致一定区域内党员引领力、服务力不足的状况出现。另一方面，由于党员队伍的分化，在职党员更加关注自身的活动绩效，党员意识有所减弱；此外，一些党组织对困难党员的帮扶救助还没有常态化、长效化，这些也为其他社会组织与党组织争夺基层治理阵地提供了空间。

五、人员素质上的“短板”

党员干部法治能力不足，也是制约基层社会治理优化的一个关键因素。突出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法律知识缺乏，据统计，全国100余万名村党支部书记中，初中文化程度以下占33%，在法律素养上存在“先天不足”，这也导致一些基层党员干部法律业务学习不够到位、掌握不够准确的“两个不够”问题相对普遍；同时，部分基层党员干部对法律法规条文理解不深不透，不习惯、不会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手段开展社会治理，这也让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权威性受到影响。

六、执行落实上的“短板”

近年来，中央先后出台关于基层组织管理和社会治理系列规定，各地也指导基层修订社区公约等配套制度，但“不缺制度缺刚性”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基层党组织甚至没有专门的“基层干部准则”，这也容易给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留下制度漏洞。此外，还有的基层党组织制度规定“上冷下热”，导致政策执行走偏甚至变味，影响了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引领力。

(作者单位：市委组织部)

N 理论漫谈

把握肃清流毒影响的认识前提

毛海清

整顿思想作风，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是培养造就一支“四铁”干部队伍的重要任务。这不仅要有扎实的教育措施，还必须彻底肃清某些流毒影响。

流毒、流毒影响、恶劣的流毒影响，这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自身建设面临的严峻课题。有些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法违纪受到查处以后，其错误的思想和行为所产生的有害影响没有得到及时清除，继续侵蚀党的肌体、损害政治生态，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中央巡视组接连指出一些地方和单位肃清流毒影响不力的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识是行动的先导，要扭转这种局面，就应端正态度，切实把肃清流毒影响的认识前提。

认清流毒影响的客观性。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影响着党风，党风决定民风。在充分肯定党的建设主流、肯定党员干部大多数是好的前提下，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反腐败斗争的艰巨性，少数领导干部被查处后，其政治影响仍有持续性，错误的理念、有害的行为会有惯性发展的过程，不会人去空室、自行消失。流毒影响客观存在，清除起来却并不容易。为什么人们对其视而不见、察而不觉呢？原因在于认识问题的主观能动性缺失，导致认识能力的不足，出现认识盲区。具体地说来，就是政治站位不高、政治敏感性不强、思想观念转变不到位，把被查处干部当成“死老虎”，对其流毒影响麻木不仁，直到中央巡视组强调指出后，才幡然悔悟。

认清流毒影响的复杂性。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在那些被查处干部长期担任领导岗位的地方，要肃清其流毒影响，有其复杂性，并非一日之功。首先，腐败分子多是“两面人”，善于伪装，人们对其有一个认识的过程。有的人台上有一套，台下一套；对己有一套，对别人一套。假忠诚不讲政治、假正义不讲法治、假道德不讲廉耻。有的人看似兢兢业业，说一不二，其实是脚踏组织原则，追求个人私利。有的人以加快发展为名，实为追求个人政绩，不讲科学，胡乱作为，寅吃卯粮，弄虚作假。这些伪装颇具迷惑性，

使人以为他们“有大错而无大恶”，对其流毒影响无动于衷。其次，“小圈子”“关系网”的阻碍与制约。有的落马干部与某些人结成利益共同体，荣辱与共，一损俱损。这些人在职在位，成为肃清流毒影响的重要阻力。再者，有的党组织功能弱化，好人主义盛行，缺乏战斗性，正不压邪。

认清流毒影响的危害性。从生物学角度分析，处理病毒源体之后，还必须对环境进行彻底消毒，防止污染成灾。同样道理，对政治病毒体切割后，对流毒影响的危害性也要有足够的认识。从根本上讲，流毒影响的实质是背离了党的宗旨和纲领，损害了群众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冲击了人们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激情与信心，削弱了党组织力量，任人唯亲的用人导向使选人用人机制受到伤害，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的歪风损害了党风和政府的公信力。

认清肃清流毒影响的迫切性。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是一项系统工程，揭露、查处违法违纪干部与肃清其流毒影响要做到环环相接，紧密相连。当前，肃清流毒影响具有现实紧迫性。一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从严治党是根本保证。要做到全面从严治党，肃清流毒影响不容缓。二是整治党内“小圈子”问题的需要。“小圈子”现象已成为正风反腐要重点攻克的一大顽疾。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亮出巡视利剑，铁腕反腐，一些拉帮结派、搞“小圈子”“小团伙”的官员受到惩处，但即便在如此的高压态势下，“小圈子”问题依然屡禁未改，邪气不散，这种现象值得深思。三是回应人民群众热切期望的需要。群众对反腐败斗争和作风建设的关注点，不仅局限于处理人，更在于办好事实。所以，要坚持原则、分清是非，除恶务尽，切实维护好群众利益。

除恶者必察其本，理恶者必绝其源。全面肃清流毒影响势在必行，只有充分把握认识前提，才能按照有关要求，从整治显现问题向清理思想认识推进，从注重划清界限向净化政治生态推进，创造出思想坚定、组织纯洁、政治团结的新局面。